

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钢城政发〔2022〕1号

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各街道（功能区）办事处（管委会）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区属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，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办法》，对现行有效的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，区政府决定：

对2019年4月20日公布的《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露天烧烤区域的通告》（钢城政发〔2019〕4号）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

2022年3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